

宁县太昌初级中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本单位主要全面贯彻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全面落实素质教育；实现“教育目标的最终是创新”的理念，使学生学会生活、学会学习。初中阶段义务教育；开展教育教学研究；针对课程改革，开展师资培训；开展师德修养和班主任工作培训。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宁县教育局，内设教务处、思政处两个处室。2023 年度，本单位人员编制 26 人，实际在职人员 41 人，(其中:在职职工 40 人，计划内临时工 1 人)，遗属供养 8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为 947.25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805.96 万元、设备 75.88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 1.75 万元、图书、档案 14.83 万元、家具和用具 25.17 万元、无形资产 0.86 万元；全部资产投入使用，未有闲置，无出租出借情况。

（二）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本单位 2023 年度完成七年级、八年级、九年级各科各类教育教学任务；完成 2023 年初中毕业会考任务；完成 2023 级新生招生入学任务；完成宁县教育局安排的教师培训任务；

完成宁县教育局安排的其他各项教育教学工作；完成了本年度的控辍保学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完成为支持上述各项任务下达的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和人员经费总体支出工作。

（三）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度总共需要完成以下资金支出：人员经费和县级公用经费 760.87 万元；义务教育保障经费 97.15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39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13.69 万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30.16 元、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14.3 万元。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为加强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的使用管理，根据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成立了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宁县中小学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宁县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完善修订了各项管理制度。

2、严格经费支出审核。加大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使用管理力度，学校建立了公用经费支出内控稽核管理制度。学校所有支出实行校长负责制，明确规定公用经费支出审核流程和审批权限，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标准，各项支出据实列支，报销程序规范、手续齐全，在发生支出前均由学校财务监督小组审核，所有收支原始凭证先审后支，严把支

出审核关，明确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学校财务收支审核。

按照政策规定使用公用经费，严禁用于人员经费、基建投资、偿还债务、公费旅游。教师培训费按照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用于中小学校教师培训费用。规范公务出差行为，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

3、执行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执行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单笔单项支出超过 10 万元的按直接支付通过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集中支付。人员工资按季度审核基金，按月报送统一支付。

4、规范执行政府采购。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和教学仪器设备、办公用品、图书资料购置等，只要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均按照《宁县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要求实行政府采购。

5、强化民主理财实施。学校内部成立了民主理财小组，由学校负责人、教代会、工会、教务、总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对学校的财务收支进行全面审核。

6、推进财务信息公开。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公示和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示学校财务收支情况，接受师生和群众监督。根据县教育局出台的政策中学校财务公开的相关文件和考评办法，每年对中心学校的工作考核和校务公开考评工作均把学校财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进行落实兑现。按照县财政局安排，定期公开公示预决算。

7、加强实物资产管理。学校制定实物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实物资产采购登记台账，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责任明确，严格管理，能确保账实、账账、账卡相符。

8、严格资助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教育局制定的义保经费资金管理办法，困难家庭寄宿生生活补助和困难家庭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全部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或惠农资金“一卡通”及时、足额发放，发放记录完整、人员真实，银行发放凭证等相关资料齐全。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按月给学生充饭卡，实行当月充值，次月结账，保障学生早餐供应。

（五）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858.02万元，其中：专项经费97.15万元，占财政拨款的11.32%。

（2）支出情况：2023年总支出858.02元，结余0元。基本支出760.87万元，占总支出88.6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91.22元，占基本支出的84.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02，占基本支出的10.42%）；专项支出97.15元，占总支出的11.02%。

（3）项目支出情况：97.15万元。

其中：公用经费39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13.69万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30.16元、乡村教师生活补助14.3万元

(4) **结转结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结转为 0 元；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营养改善项目资金结转 0 元；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困难家庭住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结转 0 元；因本年度支出进度加快，项目实施效率明显提高，项目实施绩效明显，本年度无结转结余。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3 年度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收入 760.77 万元，支出 760.77 万元。义务保障经费总收入 858.02 万元，总支出 858.02 万元，支出占总收入的 100%；

（二）履职效果情况：

人员经费的及时拨付和支出，保障了 40 名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生活稳定，提高了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为教育教学活动提供办公、教育教学仪器、设备、改善了办学条件，保障了学校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为本地个体经营者、公司、个人提供了业务和劳务收入。

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营养改善项目是 386 多名学生受益，改善了学生的伙食，提高了学生的营养水平，促使了学生健康成长，减轻了学生家长的负担，食堂的开办为本地居民提供了就业机会，增加了本地居民的收入。

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困难家庭住宿生生活补助资金和义务

教育阶段农村困难家庭生活补助资金使 115 人次学生受益，改善了本地困难家庭学生的生活水平、减轻家庭的负担，是这些学生能安心读书、读好书。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使 36 名教职工受益，改善了教师生活，使教师能稳定扎根乡村，从而稳定了乡村教师队伍。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项目是一项惠民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得到了学生家长的积极配合和监督，社会反映一致良好。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细化不够。因编制细化不够，导致有些支出未例如预算，在决算过程中，明细科目预算和决算差距较大。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今后在预算编制过程中逐级逐项结合用途编制预算，把教育教学中用得到、急需用、必须用的物品、设备设施、仪器和劳务分时分期编制，不但能保障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也能保障预算的顺利执行。

宁县太昌初级中学

2024 年 8 月 19 日